

居间服务协议（出借人）

编号：（众金在线-）服务字第号

甲方（出借人）：

众金在线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提供方）：深圳市众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在线”）

统一信用证号码：91440300311617155W

法定代表人：王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第 2901-2906 层

邮编：518000

咨询电话：4007-888-499

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自愿通过众金在线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在注册成为众金在线用户并遵守众金在线制定的相关交易、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以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通过借贷方式进行投资活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认可乙方经营的众金在线平台【众金在线平台指：众金在线平台（网址：www.myzhongjin.com）及其已经开发及将来不时开发的实现部分或全部众金在线平台功能的移动终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众金在线”移动客户端以及公司不时开发的移动客户端软件或工具）】提供的在互联网环境下为众金在线注册用户之间的借贷交易或其他投资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居间撮合服务模式，同意和接受乙方制定的《注册服务协议》、《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及在众金在线平台公布的所有条款和其他规则声明等，自愿注册成为众金在线平台的用户，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居间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愿意向其提供居间服务。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之借款，通过在众金在线平台进行网上点击操作从而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双方签署或与其他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签署的法律文件对签署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但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或众金在线平台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甲方自愿注册为众金在线平台的用户，并承诺遵守众金在线平台的《注册服务协议》、《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本协议及其他平台制定、执行的管理及交易规则后，有权使用众金在线平台提供的服务，向借款人出借资金。

四、甲方在众金在线平台进行资金借出、投标等操作之前，应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协议的各条款以及众金在线平台的有关规则。一经甲方点击确认，即视为甲方知道、理解，并同意按照上述相关条款和规则执行。

五、甲方可以在众金在线平台发布的“借款项目信息”中选择适合自己的借款标的进行投标。“借款项目信息”是众金在线平台上发布的借款人按照一定利率和期限等要求借入一定资金的借款信息列表。

深圳市众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投标时，必须事先将投标所需资金转入甲方资金专属账户，并且自甲方投标后至该借款标全部满额前将冻结该资金，甲方不得将资金撤回。若未投标成功或流标后，被冻结资金在解冻后将原路返还至甲方资金专属账户，甲方可将返还资金投入其他借款标的。

六、借款项目满额后，账户管理机构根据乙方的划款指令将出借资金划付至借款人资金专属账户，完成本协议项下资金的出借。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众金在线平台交易规则向账户管理机构发出业务指令，将甲方资金专属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冻结、划扣和转汇等相应的操作，相应的法律效力由甲方承担。

七、为保障委托事务的正常开展，甲方通过众金在线平台向乙方提出申请，通过乙方审核后成为该平台用户。经乙方审核成为VIP用户的，享有乙方相关的VIP用户服务。

八、甲方同意开立和使用账户管理机构资金专属账户，通过众金在线授权账户管理机构根据乙方发出的业务授权指令对其资金专属账户的资金进行冻结、划付、核算和监督。

九、若出现借款逾期的情形，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借款合同》以及《逾期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条款办理债权转让手续，甲方认可乙方代甲方办理逾期债权转让的行为。

十、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居间服务费，并有权对居间服务费率进行调整。自乙方将调整信息在平台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同意的，甲方不再投资新的项目，已投资项目到期履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甲方在以上公示期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调整居间服务费率，自调整信息在平台公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起，乙方有权以调整后的居间服务费率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十一、甲方通过乙方众金在线平台从事投资活动，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 (1) VIP会员年费：100元/年（业务推广期免费，推广期过后恢复收费）；
- (2) 数字证书认证费 0元（以网站该业务推出时间及公告收费为准）；
- (3) 居间服务费：乙方促成甲方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的，甲方须在每期收到该借款人偿还的借款利息时，向乙方支付该期利息收入的10%（实际支付费率依据本用户收款时的实时用户等级而定）作为居间服务报酬，该居间服务报酬在甲方回收每期借款利息时直接由乙方扣收。
- (4) 充值手续费：甲方充值均采用银行或账户管理机构的在线充值方式，相关费用按照合作银行或账户管理机构统一收费标准收取，乙方在网站充值页面公示相关收费标准及各家银行的充值限额及可能涉及到的费率。

(5) 提现手续费：甲方提现均通过账户管理机构在线提现方式，相关费用按照账户管理机构规定统一收费标准收取，乙方在平台提现页面公示相关收费标准及各家银行的提现限额及可能涉及到的费率。

十二、非因乙方原因解除委托或不能履行本协议时，甲方仍应依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只要乙方向甲方提供了订立合同的机会或促成合同成立，乙方的受托事务即完成，甲方即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居间服务费用。

若因债权逾期而导致部分居间服务费用没有成功扣收，则甲方同意在其将逾期债权转让给受让人时，由受让人从债权转让款中将甲方应交的居间服务费先行扣除并转交给乙方。

十三、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本协议涉及的用户任何资料，均属于应该保密的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十四、任何一方未经他方同意，不能以任何理由，在任何场合泄露、披露本协议任何条款及所涉及的用户任何资料。

深圳市众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纠纷：

(1) 向乙方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各方确认以本协议中预留的邮箱或手机号码作为仲裁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一经送达即视为产生效力。如一方需变更联络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书面通知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

十六、本协议经当事各方通过众金在线平台正常操作后即生效，自动生成电子合同，为各方同意和认可。自动生成的电子合同文本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上所确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更改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更改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书所确定的送达地址视为仍然有效，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

乙方：深圳市众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